## 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6月15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制定中華民國90年6月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及考核教師教學與服務績效,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,特制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。如教師申請升等,另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學術著作審查。
- 第三條 本項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,七十分為及格,其中教學成績佔百分 之六十,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。考核項目依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 考核評分基準表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項考核由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負責評定之,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,就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年資最近三年(含)內教學及服務兩項進行審議。若申請升等教師為本系教評會委員時,須自行迴避此項審議,遇有委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時,主席應為迴避之裁定。
- 第五條 本項考核若審查教授職別之議案時,副教授(含)以下委員不得審議,審查或討論副 教授職別之議案時,助理教授(含)以下委員不得審議,審查或討論助理教授職別之 議案時,講師委員不得審議。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時,其不足名額得由系主任遴 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具資格者,經本系系務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參 與審查。
- 第六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內容包括送審人自我評鑑、教師同儕評鑑、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之綜合評分。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,應自行蒐集申請現任職級年資最近三年(含)之各項教學、服務等具體佐證資料,提供本系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師辦理升等審查採三級三審制。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評定達及 格標準後,始得由系教評會檢具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<del>基準</del> 表」,併同相關資料再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,及格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 者,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及<del>財經學</del>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 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